

晋中市转型综改促进中心文件

市转促发〔2022〕12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开展 2022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市）转型综改促进中心、开发区经济运行部：

现将《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晋企发〔2022〕2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所辖区域的中小企业申报，于4月27日前将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请书和相关印证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中心产业集群部。

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报送资料的审核工作，对拟上报的项目要统一函询当地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安监等部门，确保申

报资料真实可靠。

联系人：降云娜

联系电话：0354-2639510

电子邮箱：jz_cyjqb@163.com

晋中市转型综改促进中心

2022年4月8日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文件

晋企发〔2022〕27号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综改示范区、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积极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实现“十四五”期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倍增的目标，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决定开展2022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程序：

此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

相结合方式进行。

1、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请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中小企业于5月15日前将“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请书”和“2022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企业数据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xzjtx2022@163.com，同时将申请书和印证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2022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企业数据汇总表请在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官网下载。

2、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网上申报材料和企业报送的印证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上报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二、项目申报数目：

项目申报数量无上限，各市按照本市任务指标要求，在严格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到“应报尽报、能报尽报”。

三、项目申报时间：

企业网上申报时间截止至2022年5月15日24:00时，超时不予受理。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2年5月31日前将项目正式申报文件、项目申报汇总表、项目资料，上报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一份，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留存一份。

四、项目申报的要求：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采用多种形式将此《通知》内容传达到所辖区域的所有中小企业，并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申报。

1、申报企业要求如实申报，严禁弄虚作假。凡发现申报材料中确实有虚假资料，即取消该项目的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准申报。

2、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拟上报项目资料必须进行认真复核，并进行实地考察。对拟上报的项目要统一函询当地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安监等部门，确保申报资料真实可靠。

3、省综改示范区可单独向省局申报，同时需履行上述第2条相关规定。

4、企业自愿申请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任何部门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开展与认定有关的活动。

附件：

- 1、2022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报指南；
- 2、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2022 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报指南

一、达标条件

(一) 2020年1月1日前在山西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为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对引进项目并已投产企业可放宽注册年限要求)。

(二) 2021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特殊企业如新模式、新业态企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企业等可以适当放宽,最少不得低于800万元)。

(三) 企业注重创新发展,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

(四) 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 考虑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对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利润不作为强制认定条件,在评审认定过程中作为打分指标。

(六) 原贫困县企业适当加分。

二、通用条件

坚持“以专为基”,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的能力,是产业链中某个环节的强者,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

以及专业生产成套产品。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50%以上。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3%，拥有与主业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自主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主持（参与）制（修）定地方以上标准1件以上。

三、特色条件

（一）精细化：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精细化生产、管理，以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的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特色化：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

（三）创新性：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以新取胜。拥有省级新产品、新技术1件以上，或采用创新商业模式，或发展新兴的行业。

其主导产品属国内首创、工艺独特、商业模式新颖，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可以适当放宽条件。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对积极生产、转型生产疫情产品、捐赠财物等方面贡献突出的，在专家评审时给予加分。

鼓励企业参加省局主办的“创客中国”大赛，对进入省决赛的项目，在专家评审时给予加分。

主导产品属于一般农副产品；普通手工艺品；单纯改变花色、

外观与包装类产品；动、植物品种资源类产品；一般煤炭等矿物性资源类产品；高能耗、环境污染类产品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申报。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予申报。

- 1、近两年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的；
- 2、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属于国家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3、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4、其他与“专精特新”示范性明显不符的情况；
- 5、已经获得过山西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奖励的。

重大行政处罚行为请参照《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四、申报材料要求

凡申报单位须按照申报材料要求提供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如实填写，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一)2022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请书封面(附表1)。

(二)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请表(附表2)。

(三)产品(技术)基本情况表(附表3)。

(四)山西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项目审核意见表(附表4)

(五)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带条形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七) 产品(技术)采用与之相应的有效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的证明材料(专利授权证书或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已通过新产品或科技成果鉴定,需提供新产品或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

专利转让的,应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专利实施独占许可的,应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复印件。

(八) 产品采用国际国内标准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九) 由法定机构出具的产品性能检测报告。

(十) 由税务部门出具的2021年度完税证明,有税收减免的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 其它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高新企业证书、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品牌证书、获奖文件等复印件。

(十二) 已通过新产品或科技成果鉴定的,可提供新产品或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

(十三) 材料真实性声明(必须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项目申报采取纸质文件上报方式,要求项目申报资料准确完备。纸质资料按照“申报资料要求”的顺序制作,装订为书册样式。

联系方式:

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管理指导处

联系电话：0351-5607159

邮 箱：sjglzdc@163.com

附表 1:

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请书

申报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二零二二年 月 日

附表 2:

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人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企业人员总数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登记注册类型	所属行业 *		企业工商 登记日期			
商标注册名称			商标注册日期			
企业注册地址			所属区县			
企业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网址			Email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近3年经营情况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含减免)						
企业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 销售收入比例						
资产负债率						
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利技术情况	外观设计	(项)	实用新型	(项)	发明专利	(项)
软件著作权情况						
主持地方以上标准						
品牌认定或奖励情况	国家级					
	省(市)级					
技术研发机构情况	国家认定情况					
	省(市)认定情况					

一、所属行业: 1. 轻工纺织; 2. 化工化学制品; 3. 医药制造; 4. 机械机电; 5. 电工电子;
6. 软件和信息技术; 7. 现代服务业; 8. 农产品精深加工;

二、如企业变更名称、所在地等导致注册年限不够的, 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技术研发机构包括国家和省级认定的技术中心、博士(硕士)工作站及其他研发机构。

附表 3:

主导产品（技术）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专利号	
产品认证状况		发证机构	
已获何种证书		发证日期	
产品（技术）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			
2020 年度 完成情况	主营业收入（万元）		
	占企业总营业收入比重 %		
	出 口（万美元）		
2021 年 完成情况	主营业收入（万元）		
	占企业总营业收入比重%		
	出 口（万美元）		

附件 2:

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市

单位: 万元、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区)	所属行业	企业类型(中、小、微)	2021年主要经济指标							主导产品情况					
					资产总额	从业人数	销售收入	上缴税金	利润	研发投入占比(%)	资产负债率	名称	全国及全省的位次	占销售收入比重(%)			
1																	
2																	
3																	
4																	
5																	
6																	
7																	
8																	
9																	
10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